

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114年度  
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
就讀班級	年 班	學號	

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

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114年度夏日小廚房 Tasty Summer Camp」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小，謹此聲明。

學生：\_\_\_\_\_簽章

立書人：(父/母)\_\_\_\_\_ (母/父)\_\_\_\_\_ 簽章

或 (監護人/主要照顧者)\_\_\_\_\_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按現行相關法規，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，請學生之「主要照顧者」（如：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）簽章，並於(父/母)或(母/父)簽章處註記原因（如：外地工作等）。

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，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